**2025-2028年度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临[2025]1473号**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 二○二五年五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8年度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XX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5]1473号

**项目名称：** 2025-2028年度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 4200000**

**最高限价（元）： 418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2028年度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

主要内容： 具体范围及项目总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X号交易室（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政策落实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更新）。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1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立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120121

质疑联系人：潘国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1201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801-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海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341416

质疑联系人：马丽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4994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 真： /

联系人 ：王涛

监督投诉电话：0575-84125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四份加盖电子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2028年度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0.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背景**

此次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定点药店智能监控系统基于专网实现纯网络化数字架构。监控系统建设采用全高清摄像头，提供高质量图像。前端监控点视频信号通过IP摄像机直接与网络交换机连接，通过专网与市视频平台连接，平台通过网络为各个授权用户提供图像信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字化视频传输系统。系统存储采用租赁政务云存储模式，提高系统视频图像的管理性、预览实时性、控制灵敏性等功能。整个监控系统主要由综合管理平台、政务云存储资源及政务云视频平台服务器等设备组成。

**2、租赁服务的主要内容**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的租赁服务，系统含监控点位为三年内柯桥区的所有定点药店（现有211家药店,按现在政策每年增加3家药店）,包括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传输设备、前后端软硬件设备集成服务等，系统平台涉及的相关专线互联，云存储空间及云主机租赁费、网络安全服务、原有会议室大屏维保服务、人员驻场服务等内容。

**（一）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现有药店及后续增加的药店）服务的要求：**

对现有定点药店视频监控子系统包含的红外自动变焦枪机、半球摄像机、POE交换机、拾音器、扩声系统等设备租赁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公共区域（门口、收银台、货架等）不应出现监控盲区，通过监视频应能辨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2、收银台等室内重要部位安装的摄像机，应能清晰辨别显示区域内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及处方信息；

3、在满足监视目标现场范围的情况下，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室内离地不宜低于2.5 m，室外离地不低于3.5 m；摄像机安装角度宜减小监控图像俯视程度；室外摄像机如采用立杆安装，立杆的强度和稳定度应满足摄像机的使用及安装场所设备所需的防护等级的要求；

4、摄像机的安装宜避免或减少逆光对监控图像的影响；摄像机的最低照度应与环境相协调，彩色摄像机的最低照度指标宜大于监控目标区域的最低照度的 10 倍，黑白摄像机的最低照度指标宜大于监控目标区域的最低照度的 100 倍。在环境照度较低区域宜采用低照度摄像机或采用补光措施，增设辅助照明后，监控目标区域的最低照度宜高于5lx，但最低不低于3lx；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措施时，可选用红外摄像机；环境照度变化大的区域宜采用宽动态摄像机。

**设备选型**

根据监控区域的不同，选择400万高清红外枪机/半球摄像机和400万高清云台型摄像机对固定区域进行监视。

（1）收银台是重点区域，药店规模较小、直长型建议安装高清红外枪机型摄像机，需要实现拾音器的声音采集。

（2）药店规模较大、长方型建议安装高清红外半球型摄像机。

前端设备其主要完成的功能是将所监控区域的图像信号等数据的采集工作，将采集到的数字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到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包含摄像机、镜头、拾音器扬声器及其他配套的接线箱、电源转换器等周边设备。

药店前端系统包括视频监控、语音对讲等功能，各功能既能独立工作，又能有机结合，形成综合防护系统。

现场监控系统负责完成前端的音视频信息、刷卡信息的采集、缓存、编码、存储及发送等功能，并可接受来自网络的控制指令通常包括如下设备：摄像机、信号输入输出设备、语音对讲设备等。

前端监控系统根据需求采用全数字模式，后端存储采用云存储方式存储视频数据。

**（二）网络传输系统服务的要求：**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至监控专网光纤链路\*2，定点药店视频专网链路\*216，柯桥药店监控专网至视频存储池万兆链路\*2，所有光纤链路需满足实际视频传输的带宽。

**（三）后端服务器存储系统要求：**

**药店视频录像云存储：**包括每个药店的场景视频，租赁政务云存储。

项目视频存储要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药店视频录像提供云存储池，包括每个药店的场景视频（含音频），要求云存储池存储视频（含音频）周期至少为180天（六个月），视频码流不低于4M。

流媒体服务器和视频综合管理服务器计算资源可租赁政务云计算资源,服务器规格要求：每台的规格为16C32G，硬盘容量1T；1台用于安装综合安全管理平台、3台用于流媒体服务器。

**（四）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针对柯桥区两定机构监控专网网络安全服务，涵盖：渗透测试、安全加固、漏洞扫描服务、重保服务、视频安全接入及视频安全管控服务等。

**（五）监控中心智能化显示系统维护的要求：**

监控中心智能化显示系统设备维护：包含9.72平方LED P1.2小间距全彩屏幕、LED控制卡、支架、大屏处理器、操作控制大屏笔记本电脑、广播系统、执法终端、无线话筒及配套设施维护，保障稳定运行。

**（六）驻场服务的要求**

含3人现场驻场服务（其中一人为计算机专业，两人为医药专业）

**3、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服务清单**

本次采购内容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的租赁服务，系统含监控点位为三年内柯桥区的所有定点药店（现有211家药店,按现在政策每年增加3家药店，预估2028年药店数量为220家，3年平均药店数量为216家，以下均按216家药店进行数据测算）,包括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传输设备、前后端软硬件设备集成服务等，系统平台涉及的相关专线互联，云存储空间及云主机租赁费、网络安全服务、原有会议室大屏维保服务、人员驻场服务等内容。采购预算年租金14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3年合计420万元。

现有211家药店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地址 |
| 1 | 绍兴市柯桥区聚贤堂药店有限公司 |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聚贤街道76号 |
| 2 | 绍兴市柯桥区如是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澜山苑42幢105室 |
| 3 | 绍兴市柯桥区瑞祥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南山府24幢103室 |
| 4 |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延寿堂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镇前街8号 |
| 5 | 绍兴市柯桥区天悦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兴安北路468号（白洋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商铺03、04号 |
| 6 | 绍兴市柯桥区仁济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云集路湖东景园红丰嘉苑5-103 |
| 7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阳康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自在天地商业中心14幢1层123号 |
| 8 | 绍兴市柯桥和煦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香水湾小区34幢101-102室 |
| 9 | 绍兴市柯桥区仁岳大药房有限公司 |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金柯商汇941,943号 |
| 10 | 绍兴柯桥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银泰花园1幢104室 |
| 11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健百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小区30幢105室 |
| 12 | 绍兴聚丰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西湖桥村 |
| 13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康民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信心村 |
| 14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杨汛桥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虹桥路83号 |
| 15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中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金柯商汇小区金柯商苑4幢101室 |
| 16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王坛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镇中路56号 |
| 17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天时堂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越东区2幢103、104号 |
| 18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娄宫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江滨公寓109号 |
| 19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漓渚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85号 |
| 20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贤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公园旁 |
| 21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型塘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型塘居民委员会新建物业用房1-2号 |
| 22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马鞍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圆驾桥东路53号四间 |
| 23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水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水车站以南绍甘线旁南首第二、三、四间 |
| 24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迎阳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阳路11号 |
| 25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稽东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新街22号 |
| 26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夏履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绿叶锦园4幢111-112室 |
| 27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管宁小区42幢107、108商室一楼 |
| 28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岩大药房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梅泽嘉园22幢103、104室营业房一层 |
| 29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三角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金三角秋瑾路40号 |
| 30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鉴湖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959号绍兴利佰家商业广场一 层1001、1002商铺 |
| 31 | 绍兴市柯桥区康和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群贤西路大坂风情小区营业房1号楼0106室 |
| 32 | 绍兴市柯桥区坂湖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景园32-111 |
| 33 | 绍兴市柯桥区康百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自在天地商业中心1幢0111号 |
| 34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蓝印广场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诚路501号蓝印时尚广场5幢S104室一楼 |
| 35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马鞍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宝善桥头 |
| 36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医药商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 |
| 37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岩永进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永进村永进邻里中心西面A02号 |
| 38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岩余渚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农贸市场口 |
| 39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兰亭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人民村 |
| 40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漓渚新街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
| 41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漓渚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横路2号 |
| 42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水新桥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中厦阳光华庭18幢101-6室 |
| 43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贤第二医药商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下方桥社区兴齐路34、36号 |
| 44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贤人民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路 |
| 45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贤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前路 |
| 46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阮社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竹林苑3幢0110号 |
| 47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亭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桥福年住商楼4幢1楼西面1-4间 |
| 48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杨汛桥江南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海悦华庭1幢0116-0117室 |
| 49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昌大和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村 |
| 50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稽东医药商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新街 |
| 51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杨江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紫薇花苑2幢0105-0106室 |
| 52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轻纺城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福年商办楼101-104、201-204号 |
| 53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心医院药房 | 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中心医院内 |
| 54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夏履桥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街 |
| 55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医院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贤医院1号营业房 |
| 56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岩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华都商务大厦104号 |
| 57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中路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世纪星城2幢148、149、150室一楼 |
| 58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迎景苑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迎景苑小区北门7-9号 |
| 59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坝桥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坝桥头 |
| 60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昌大药房 |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心街 |
| 61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昌第一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街 |
| 62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塘宾舍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村湖滨自然村营业房C营-5 |
| 63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华舍分院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华舍分院住院部旁 |
| 64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亭西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亭西村 |
| 65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永兴路 |
| 66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大药房 |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路610-620号 |
| 67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景岳堂国药馆 |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一楼 |
| 68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瓜渚路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瓜渚东路81、83、85、87、89号 |
| 69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育才路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人利社区育才路以东兴越路以北兴越综合市场外围B11、B12、B13、B14号 |
| 70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鉴湖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042号 |
| 71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联兴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
| 72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全便民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小任家畈村 |
| 73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前梅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前梅村 |
| 74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马鞍新滨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滨商业中心1幢5-101B |
| 75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第一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路 |
| 76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塘为民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农副产品综合市场78、79、80号 |
| 77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蜀风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蜀风村 |
| 78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经纬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路1297号 |
| 79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越州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恒宇锦园3幢0103室一楼 |
| 80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杨汛桥新安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新安村 |
| 81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润泽大院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润泽大院5幢0109、0110室一层 |
| 82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聚贤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聚贤花园46幢106室 |
| 83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岩独山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旺角小区4幢126-127号 |
| 84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清风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清风村 |
| 85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水医药商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路 |
| 86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昌第二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新街 |
| 87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王坛大药房 |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镇前西街 |
| 88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滨海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临时停车场内附属房一区 |
| 89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医药商店 |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碧水金柯小区（二期）2幢108室 |
| 90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第二医药商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东江村 |
| 91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新甸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村新甸276号 |
| 92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心医院钱清分院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绍兴市中心医院钱清分院 |
| 93 | 绍兴柯桥安滨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汇商路安滨嘉苑大门外围南面第四与第五间04-05号 |
| 94 | 绍兴市今翌乐大药店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中设大厦4幢112-113室 |
| 95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西庄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大西庄综合市场旁 |
| 96 | 绍兴柯桥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路239、241、243号 |
| 97 | 绍兴柯桥松源堂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777、779、781号 |
| 98 | 绍兴市柯桥百源药店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909、911号 |
| 99 | 绍兴市柯桥区德缘堂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兴齐路71号A区 |
| 100 |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永生堂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学府新城春晓园7幢102室（江塘路248号） |
| 101 | 绍兴市仁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曙光居贤陶佳苑小区店面房272号 |
| 102 | 绍兴市柯桥区宝华大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羊山村金玉园拉菲苑15幢103室 |
| 103 | 绍兴市柯桥区金庄大药房有限公司 |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
| 104 |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保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东岭路紫联贸易大楼北沿街3-4-5号 |
| 105 | 绍兴柯桥华阳医药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怡和嘉园6幢105室 |
| 106 | 绍兴柯桥区恒华药店有限公司 | 绍兴柯桥区兰亭镇黄贤村中漂贸易底层 |
| 107 |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围路426、428号 |
| 108 | 绍兴柯桥宝益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中路472号 |
| 109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善福堂药店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峡山村 |
| 110 | 绍兴柯桥盛铭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海新旺角中心3幢120-121号 |
| 111 | 绍兴福全医药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劳家畈 |
| 112 | 绍兴怡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桃阮菜市场旁1-3号 |
| 113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益康医药商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路8号 |
| 114 | 绍兴市同源堂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海旺角大厦7区103、104、151室 |
| 115 | 绍兴市济世春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730、732号 |
| 116 | 绍兴市齐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后梅小区4幢营103室 |
| 117 | 绍兴柯桥滨海清风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海旺角大厦5区104、105室 |
| 118 | 绍兴柯桥区安昌迎春堂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新街 |
| 119 | 绍兴市柯桥区泽西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城新旺角中心1幢129-130室 |
| 120 | 绍兴柯桥顺元药店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滨海新天地1幢167-168室 |
| 121 | 绍兴市柯桥和谐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澄海嘉园小区1-1幢11室 |
| 122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镜海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湾公寓商1幢101-1室 |
| 123 | 绍兴市柯桥区鸿德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城新旺角中心4幢201室-2 |
| 124 | 绍兴柯桥祥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梅泽嘉园24幢102-103室 |
| 125 | 绍兴市柯桥区一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绍兴市柯桥区太平路以西、钱陶公路以南东周小区25幢0102室 |
| 126 | 绍兴市柯桥区百信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迎驾桥小区金柯商汇115-116号商铺 |
| 127 | 绍兴市柯桥区仁信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滨海新天地商业中心4幢102，103室 |
| 128 |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安康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
| 129 | 绍兴市柯桥区九州通药店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国际村3幢一楼西营1号 |
| 130 | 绍兴市越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新城农产品中心市场综合楼18-19号 |
| 131 | 绍兴市柯桥区钰臻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达广场14-102室 |
| 132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双渎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香林花园8幢0110室 |
| 133 | 绍兴市柯桥和睦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南区26幢104室、105室 |
| 134 | 绍兴柯桥金诃藏药馆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柯桥山阴路435号437号 |
| 135 | 绍兴柯桥济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自在城铂悦园14幢116号 |
| 136 | 绍兴柯桥康宜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翡翠园辰园3幢一单元5号 |
| 137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桥华府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华府壹号561号、563号 |
| 138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明珠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色华庭16幢05室、06室 |
| 139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康惠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西蜀阜村 |
| 140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天宝堂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城市之星公寓4-5幢0119室一层西侧、二层西侧 |
| 141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耶溪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268号百舸农贸市场1幢112室、212室 |
| 142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旺角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中路472号 |
| 143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滨海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镜海嘉苑1幢208室、209室 |
| 144 | 绍兴柯桥华文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海盐村镇中路（天工商住楼105-106室） |
| 145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西后街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永通花园B幢101 |
| 146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嘉和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星月湾小区（西区）11幢122室 |
| 147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亭东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亭小区第10间营业房-2区、第11间营业房 |
| 148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梅嘉苑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中梅路湖东景园中梅嘉苑2幢103-1室 |
| 149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太平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原著小区东苑65幢0106室 |
| 150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竹林苑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竹林阮社二期安置小区（竹林苑）2幢103室 |
| 151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型塘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型塘村东方623号 |
| 152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昌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汇锦园17幢0103室 |
| 153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马鞍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车站北路17号 |
| 154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梅园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梅园小区2幢101室-1、102室-1 |
| 155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笛扬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浙纤新村南区1幢106、107室 |
| 156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阴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景园（凭水临风）1幢103室 |
| 157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市心广场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蓝天市心广场3幢101室-1 |
| 158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鉴湖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纬二路北侧滨河花园1-A幢107、108、109室 |
| 159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柯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金柯路158-1、160-1号 |
| 160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育才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锦江花园24幢113号 |
| 161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双渎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润泽大院5幢0104室一楼 |
| 162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马鞍二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车站北路112号 |
| 163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东江小区3C幢105号-1 |
| 164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步行街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金柯桥商住楼C幢01号-2 |
| 165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岩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夏宫豪庭89幢106室一层 |
| 166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耶溪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梅巷小区3幢商105室、106室 |
| 167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联国际商贸城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以西群贤路以北华联国际商贸城2号楼一层南首营业房 |
| 168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色丽都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色丽都1幢0102室 |
| 169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方家桥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虹桥公寓北区4#0101室 |
| 170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绸缎小区（梅园）26幢05商铺一楼 |
| 171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二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天河时代大厦1008、1009室 |
| 172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钱清三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水岸名府4幢0104室、0105室 |
| 173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百舸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碧水苑东区办公楼924-926号一层 |
| 174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万商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浪琴湾公寓南区4幢0105室-1、 0106室-1 |
| 175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滨海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滨海商业中心商场0127号、0128号 |
| 176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贤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振贤街84号及以北 |
| 177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东金柯桥商厦102室 |
| 178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贤二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贤仕花园35A111-112号 |
| 179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城市花园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城市花园3幢121、122号 |
| 180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梅林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梅林居委会208车站旁营业房一层 |
| 181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兰亭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嘉盛锦绣兰庭1幢0106室一楼 |
| 182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越仕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蓝天兴都商务大厦0120室一层 |
| 183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水二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路29号 |
| 184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中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西区4幢103、104室 |
| 185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平水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中厦阳光华庭商业二幢101室一楼 |
| 186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西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双川小区21幢106室 |
| 187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港越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路临街店面农贸市场旁营业房 |
| 188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塘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跨湖苑（一期）1幢105室 |
| 189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渔后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兴村渔后营业房 |
| 190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裕民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华宇天庭3幢0105室 |
| 191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鉴水人家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鉴水人家二期38幢108室一楼、39幢106室一楼 |
| 192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群贤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明园72幢0110室1F001商铺 |
| 193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杨汛桥二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居委会江南周富苑路9号 |
| 194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阮江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营业房 |
| 195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杨汛桥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展望村 |
| 196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万达广场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诚园6幢0103室一楼 |
| 197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昌二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东市08、09号 |
| 198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官湖沿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安昌路407号官湖沿小区沿街营业房 |
| 199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夏履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莲中村祠堂畈 |
| 200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管宁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世纪联华柯桥笛扬路店1F003商铺 |
| 201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笛扬路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705号一层（从南往北第三间） |
| 202 | 绍兴华枫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全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中国轻纺城化工品市场C-146 |
| 203 | 绍兴柯桥新滨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柯联245号 |
| 204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便民药店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蜀阜村295号 |
| 205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笛扬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锦秀河山花园22幢105室 |
| 206 |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昌药店 |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依水家园20幢103室一楼 |
| 207 | 绍兴柯桥春曦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601.603号 |
| 208 | 绍兴康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亲亲幸福家2幢0102-0103营业房 |
| 209 |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景大药房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凤仪村景岳堂大厦A幢一楼101 |
| 210 | 绍兴市景和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景和嘉苑朝东楼下 |
| 211 | 绍兴市柯桥区康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299.301号 |

**4、采购需求**

**（一）、租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 | **数量** |
| 1 |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柯桥区三年租赁期所有定点药店（现有211家药店,按现在政策每年增加3家药店，预估2028年药店数量为220家，3年平均药店数量为216家，以下均按216家药店进行数据测算，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供参考），每家药店包含：400万红外自动变焦枪机一台、400万半球摄像机一台、配套铝合金壁装枪机支架、监控电源及配套拾音器、五口千兆POE交换机、药店扩声及报警系统、网线、布线辅材、安装、维护等服务。  维护内容：  对定点药店红外自动变焦枪机、半球摄像机、POE交换机等设备维护:  1、设备发生故障时需全新更换；  2、对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并要求每周出具巡检报告及记录；  3、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并要求每周出具巡检报告及记录； | 1项 |
| 2 | 网络传输系统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至监控专网光纤链路\*2，定点药店视频专网链路\*216，柯桥药店监控专网至视频存储池万兆链路\*2，所有光纤链路需满足实际视频传输的带宽。 | 1项 |
| 3 | 后端服务器存储系统 | 视频存储，满足本建设项目216家药店视频监控所需视频监控云存储池，包括每个药店的场景视频（含音频），要求云存储池存储视频（含音频）周期至少为180天（六个月），视频码流不低于4M。 | 1项 |
| 流媒体服务器和视频综合管理服务器规格要求：每台的规格为16C32G，硬盘容量1T；1台用于安装综合安全管理平台、3台用于流媒体服务器。 |
| 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子系统：管理不小于12000个前端摄像机，定制开发视频切片需求 |
| 4 | 网络安全服务 | 针对柯桥区两定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涵盖：渗透测试、安全加固、漏洞扫描服务、重保服务、视频安全接入及视频安全管控服务等 | 1项 |
| 5 | 监控中心智能化显示系统 | 设备维护：9.72平方LED P1.2小间距全彩屏幕、LED控制卡、支架、大屏处理器、操作控制大屏笔记本电脑、广播系统、执法终端、无线话筒及配套设施 | 1项 |
| 6 | 驻场服务 | 含3人现场驻场服务（其中一人为计算机专业，两人为医药专业） | 1项 |

**（二）、详细参数**

**1、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推荐  品牌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红外自动变焦枪机 | 三星、英飞拓、海康 | 400万 1/3" CMOS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Smart侦测：10项事件检测，1项异常检测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信噪比不小于62dB。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 2 | 半球摄像机 | 三星、英飞拓、海康 |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Smart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支持180°水平视场角，95°垂直视场角。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 m;  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1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
| 3 | 普通壁装枪机支架 | 定制 | 壁装支架/铝合金国标 |
| 4 | 室内  电源 | 定制 | 12V1A输出,Φ2.1圆头，桌面式，输入350mm,输出800mm输入电压：AC170V~240V |
| 5 | 拾音器 | 国产 | 拾音器 |
| 6 | POE  交换机 | 国产 | 5口千兆POE交换机 |
| 7 | 药店扩声及报警系统 | 国产 | 药店视频扩声系统及报警系统，对接视频平台实现平台与定点药店的语音对讲、离线报警等功能 |
| 8 | 辅材 | 国产 | 安装辅材一批，满足全区新增药店施工需求 |

**2、网络传输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网络传输系统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至监控专网光纤链路\*2，定点药店视频专网链路\*216，柯桥药店监控专网至视频存储池万兆链路\*2，所有光纤链路需满足实际视频传输的带宽，链路割接不得影响视频存储。 |

**3、后端服务器存储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云存储基础要求 | 租用政务云视频存储资源（满足药店视频录像音频保留180天），满足柯桥区所有定点药店视频存储需求，可对接医保业务平台，可将药店监控视频进行医保刷卡交易视频的剪切、存储,投标时提供视频平台与业务平台对接方案。 |
| 云存储技术参数要求 | 云存储服务支持RESTful API接口、兼容Amazon S3接口，通过开发工具包SDK或直接通过RESTful API进行基础和高级对象存储操作，提供key-value键值对形式的对象存储服务。  提供原生图片处理服务：创建图片处理规则、图片格式转换、图片效果处理、添加文字或图片水印、高级编辑自定义图片处理样式等。  ▲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视频截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提供对象的简单上传、追加上传、下载、删除、列举、复制，获取对象的元数据、创建多段上传任务。支持列举存储空间、创建存储空间、删除存储空间、列举存储空间内对象、获取存储空间的元数据。  提供将存储空间配置成静态网站托管模式，并通过存储空间域名访问该静态网站。支持防盗链，支持设置基于HTTP header中表头字段Referer的防盗链方法。  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定义和管理存储空间内所有对象或对象的某个子集的生命周期、变更容量和变更归属。  单个对象最大支持48.8TB，单租户支持最大10000个bucket；每个bucket的生命周期最多可容纳1000规则。  提供存储空间监控/使用流量监控/每小时请求数；能够统计公网流入、流出流量，内网流入、流出流量；统计Get/Put object请  求数，Get/Head/Post object 成功请求数，Append/UploadPart/UploadPartCopy/Delete object 成功请求数；服务端错误请求数、服务端错误请求占比、网络错误请求数、网络错误请求占比、客户端错误请求数、客户端错误请求占比。  提供基于三副本和EC校验模式的数据多重冗余备份。三副本模式下，数据三副本支持分布在3个机柜或3对接入交换机上，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提供客户端加密功能，可以使用客户端加密SDK，在本地进行数据加密，并将加密后的数据上传到对象存储，既支持云平台密钥管理系统托管的用户主密钥，也支持用户自主管理的密钥。 支持服务器端的加密功能，用户能够使用密钥管理系统上创建的密钥进行加密，提供控制台截图证明。可以使用国密算法对bucket内保存的数据以及单独object进行加密存储。 |
| 2 | 云主机基础要求 | 租用政务云计算资源，16核处理器，32G内存，1T SAS硬盘（含操作系统） |
| 云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 提供为云主机指定IP地址创建云主机，方便运维人员进行IP的统筹管理,支持配置IPv6/IPv4双栈网络,云主机实例可自动获取IPv6地址进行内网通信。  提供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启动、关闭、重启、更换操作系统，其中创建、启动、关闭、重启应支持批量操作，提升管理员操作效率。  提供对云主机CPU、内存、硬盘等基础指标进行监控，同时支持对云主机系统中的各进程CPU、内存、打开文件数进行监控，为用户提供系统级、主动式、细粒度监控服务。  提供对云主机的系统盘和数据盘创建整机镜像模板，创建的镜像包含用户的业务数据，可用于快速发放包含用户业务数据的新弹性云主机。  单个云主机能够挂载不低于16块数据盘，单个数据盘的存储容量不小于32TB。  提供云主机按宿主机，机架，网络交换机物理拓扑的调度能力，提升业务的可靠性。控制台上分散策略支持严格分散和尽量分散两种可选。  提供云主机热迁移，运维人员可以手工指定迁移任务的带宽限制，降低迁移流量对正常业务的干扰。  ▲提供云主机高可用（宕机迁移），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的连续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云主机磁盘国密算法加密，能够对云盘中的数据、云盘和实例间传输。的数据、云盘创建的所有快照进行加密处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提供用户通过VNC方式远程访问云主机，同时支持用户设置云主机VNC密码（非系统密码），并能在用户VNC访问时进行VNC密码认证，保证终端用户对云主机的安全访问。  提供用户通过快照对云主机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主机的数据恢复，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64个快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3 | 综合安全管理  平台 | 视频平台定制开发，满足智慧医保平台可实时调阅查看、回放定点药店前端视频，视频平台需具有医保交易人脸比对功能。视频平台应具有在所辖区域电子地图上，通过点击图像标识的方式调阅相应视频信息的功能，并在关闭或损坏时能报警处理：当出现意外情况时可以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妥善处理，并能详实清晰的记录所有的事件经过，以便日后查对和取证。 |

**4、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频次** | **服务交付物** |
| 渗透测试 | 通过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网络及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高级工程师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以及其他专项内容。 | 一年不限制次 | 《渗透测试报告》 |
| 安全加固 | 通过人工现场巡查方式对重要信息系统（业务系统、安全系统、网络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策略以及日志等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定位，提出可行性修复建议，协助现场处置。 | 4次/年 | 《安全加固报告》 |
| 漏洞扫描服务 | 提供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漏洞发现和取证，客观分析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检测结果和危害分析，适度修复安全漏洞和系统中的错误设置，在黑客攻击前开展防范措施，提高黑客的攻击成本，拉长黑客的攻击周期。 | 4次/年 | 《漏洞扫描报告》 |
| 重保服务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是在重要活动或会议期间驻场专业安全服务工程师，协助用户保障网络基础设施、重点网站和业务系统的安全，通过明确的职责分工与协作，能快速应对各种网络安全事件，使要活动或会议期间 的用户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在国家HW、省HW、亚运会特殊期间其他不少于7天7x24小时重保服务。 | 7天 | 《重保值守日报》、《重保值守总结报告》 |

1. **网络安全服务工具**

|  |  |  |
| --- | --- | --- |
| **指标项** | | **指标要求** |
| 服务工具要求 | 漏洞扫描工具 | 1. 千兆电口≥1个，USB接口≥4个；内存≥32GB，硬盘存储≥1T；配置系统漏扫，全基线核查授权，web安全扫描授权。  2.支持基于A 段、B 段创建并下发资产盘点任务，检测任务可发现目标范围内在线的资产，可检测到在线资产的 IP 地址、 MAC 地址、操作系统、资产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软件版本，并在报告中展示设备开放的高危端口；  3.产品具备对高危漏洞的自动化验证功能，平台自动对漏洞进行验证、判断，并可在安全检测报表中体现；  4.平台具备安全可视化监测大屏，7×24h监控资产状态及安全风险态势。可展示当前检测任务进度、最新漏洞情况、弱口令统计、高危端口统计、资产类型统计、资产风险分析以及模拟人工渗透等内容；  5.▲产品具备资产指纹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资产指纹特征，特征包含资产访问链接、Web页面特征、操作系统特征、端口特征、资产类型、设备名称、设备厂商等，同时支持资产指纹导出，（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产品具备高危漏洞的专项检测能力，适用于服务器、业务系统等设备极多的网络环境下快速安全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7.支持配置主机漏洞模板，内置漏洞库数量超过60000种，可兼容CVE、CNNVD、CNVD等主流标准，同时支持自定义扫描漏洞库，漏洞库类型可基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分类，  8.产品需集成安全漏洞验证知识库（提供行业迎检知识库、等级保护知识库、安全攻防知识库、安全应急知识库）以及手工漏洞验证工具集，（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支持多种检测策略，支持标准安全检测、深度安全检测、弱口令检测、高危专项检测、web安全检测等，检测目标支持以资产盘点目标区域导入或直接文件导入； |
| 数据安全检查工具 | 1. 支持任务模式的服务发现，可基于IP地址范围和端口地址范围，对指定区域的数据服务发现操作，避免数据服务管理盲区； 2. 支持服务发现任务的灵活管理，可手动执行； 3. 具备20+种国外内主流数据源资产测绘；   4、支持的数据源库，至少包括：SQL Server、MySQL、Oracle、AntDB、DB2、PostgreSQL、TiDB、SyBase、Teradata、Informix、Greenplum、Vertica、DM、GBase、HBase、Redis、MemCached、ElasticSearch、MongoDB、kafka等；   1. 支持ICMP ping、TCP ping、UDP ping方式对资产探活。 2. 支持创建敏感数据存储检测任务，可自动化的进行数据库连接校验，可设置采样数量，可手动执行，也可立即执行；（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 内置15种个人信息数据识别规则，至少包含：职业、地址、性别、国籍、证件类型、手机号、座机号、身份证号、护照号、学校、婚姻状态、经纬度、MAC地址、学历、宗教信仰 4. 支持敏感数据存储检测报告内展示敏感数据样例和数据量，支持定位敏感数据到表维度。（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 支持任务模式的脆弱性检测管理，可手动执行，也可立即执行； 6. 支持自定义扫描,创建任务的配置项至少包含漏洞模板、弱口令检测、探活方式、端口扫描方式、端口扫描速度、端口服务扫描等； 7. 内置数据库漏洞数量4000+； 8. 支持漏洞模板查询，支持查看漏洞的详细信息，详细信息至少包含漏洞等级、CVE编号、Bugtrap编号、CNVD编号、CNNVD编号情况；（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 支持SMB、SSH、SNMP、PostgreSQL、FTP、TELNET、RDP、POP3、MYSQL、SQLSERVER、IMAP、REDIS服务及6种常用中间件的弱口令扫描，支持配置弱口令轮查时间间隔、口令探测次数、口令猜测时间、最大并发线程数等； 10. 支持自定义扫描,在任务创建时可配置检测项，可自定义设置扫描并发数、超时时间、认证方式、爬虫设置，爬虫设置至少包含扫描子域名、允许爬取根路径、排除链接、可信域、深度限制、、最大并发线程数、超时请求次数、页面请求超时时间、页面处理超时时间等 11. 内置业务系统漏洞15大类，500余个； 12. 支持扫描Web服务器的类型：Apache、Tomcat、Jboss、Microsoft-IIS、Nginx、Lighttpd等。 13. 支持生成数据库脆弱性检测报告、业务系统脆弱性检测报告、敏感数据存储检测报告； 14. 支持敏感数据传输检测、出境行为检测、攻击威胁检测逐个或同时进行，支持生成独立或综合报告； 15. 支持任务列表和历史任务显示，支持报告管理和历史报告显示。 16. 支持内置数据安全评估模板 17. 支持手动新增检查模板，新增方式包括复制已有模板、新建空白模板，结合实际检查内容自定义调整后，形成新的检查模板；也支持通过文件导入的方式生成新的检查模板；（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2、支持基于相应模板的评估检查生成操作，支持评估结果导出excel表格。 |
| 安全运营探针 | 1、 千兆电口≥6个，USB接口≥2个；硬盘容量≥1T；内存≥16G；3000M流量采集能力；  2、 通过旁路镜像采集网络全部流量，支持在线支持同时接入多个镜像口，每个口相互独立不影响，设备部署不影响原有网络结构；  3、 支持多种协议的隐匿隧道通信检测，至少包括：ICMP、HTTP、DNS等协议的隧道通信；  4、 5G威胁检测：支持对5G协议解析和威胁检测，可以通过平台查看5G威胁的日志统计数据，包括攻击级别分布，攻击名称Top5和手机号Top5 统计图以及5G威胁事件的列表；  5、 AI智能检测：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加密流量下的恶意软件通信识别，至少包括加密的Botnet僵尸网络行为检测；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提取攻击者真实访问的URL，全面掌握攻击者的攻击意图和访问记录；  6、 流量分析：支持设置标准模式、增强模式、深度模式、专家模式等流量分析策略，可设置不同策略类型，包括攻击策略、审计策略、采样等级、高级设置；（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 支持多种协议的隐匿隧道通信检测，至少包括：ICMP、HTTP、DNS等协议的隧道通信（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支持全流量存储规则配置，至少包括：会话保存天数和深度、系统预留空间、协议保存优先级，其中能设置优先级的协议有ICMP、ICMP6、TCP、UDP、SSH、SMTP、IMAP、SMB、SNMP、HTTP、TLS等。 |
| 视频接入服务功能要求 | 1、双核CPU；8G内存；2TB硬盘；6\*1000Mbps RJ45 RJ45网口；2个USB2.0接口；1RJ45串口；配置不少于400点接入管理授权。  2、支持主动发现接入网络的前端设备的标识，提取设备指纹，识别协议信息。  3、支持设备指纹展示，能够将设备类型、IP-MAC、厂商等信息融入设备指纹信息中并以二维码形式展示，扫码可获取设备详细信息，支持识别海康、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等IPC品牌。  4、支持图形化展示全网的IP地址使用情况，以不同颜色标识“在线”、“离线”、“长期离线”、“未使用”、“无权限”等状态，能够详细展示每个已被使用的IP地址对应设备的设备名称、类型、MAC地址、厂商、所属部门、在线状态、入网状态、告警事件以及该设备上联的交换机名称、IP、端口等详细信息。  5、支持识别前端设备漏洞信息，支持发现弱口令等安全问题，支持持续监测设备指纹，支持持续扫描设备端口。  6、支持对摄像头的码流延时情况进行检测，支持手动抽检、自动巡检两种检测方式。  7、支持设备入侵、伪冒、违规外联、网络边界、弱口令、漏洞、行为异常、开发违规端口告警，并能够在GIS地图上和网络拓扑图上定位报警设备位置；支持对告警设备一键阻断入网。  8、支持对网内设备违规连接外网的行为进行检测，不依赖于客户端设备，可直接发现网内能够连接互联网的设备，并进行告警与阻断。 |
| 视频数据安全访问控制功能要求 | 1、双核CPU，8G内存，2T硬盘，6\* 1000Mbps RJ45网口，2个USB2.0接口，1RJ45串口，配置50点客户端管理授权。  2、仅允许安装视频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的客户端并且经过身份验证登录成功后的终端访问指定的视频专网内的相关业务系统，从网络接入层面确保接入设备的合法性。  3、支持基于端口级别的控制，提供Vlan对应表，实现隔离与合规放行间的Vlan自动切换。  4、支持基于MAC地址过滤功能，提供白名单/黑名单的机制。  终端本地任何被保护的视频和图片文件均以明文的形式存储，不得对文件做加密处理，不得改变文件原来的标识、格式等原有的属性。  5、支持触发式屏幕水印防护，即当用户在线浏览视频或者进行其他敏感业务操作时，在屏幕显示水印信息。  6、可限定外发文件的禁止截屏、打开密码、打开次数、有效时间等使用权限，杜绝因文件外发造成二次泄密事件发生。  7、可对导出的视频和图片文件添加水印信息，水印内容包含所属部门、用户姓名、IP地址、MAC地址、计算机名称、终端时间、接收方信息，同时支持自定义水印内容。 |

**6、驻场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驻场服务 | 现场驻场服务，计算机专业驻场人员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网络系统维护；IP地址维护管理；VLAN划分；网络设备配置调整及网络优化；网络系统故障诊断；网络入侵监测；网络性能及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网络广播风暴监测；网络病毒监测；网络拓扑图的维护；网络运行日志；网络运行状况报告；服务器系统维护；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安全设置；服务器系统安全设置及维护；系统数据备份服务；服务有效性检查；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网络病毒防护；服务器运行日志；数据备份日志；系统安全日志；业务应用系统维护；应用系统终端桌面支持。  并对现网安全进行扫描、安全加固、应急处置及网站安全监测等进行现场服务,安全服务内容如下：安全支持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完成安全基线评估；完成业务安全评估；完成日常安全巡检；产品接入配置；产品策略优化配置、规则升级；完成安全基线优化配置；安全组策略安全检查和优化；客户日常交流，定期汇报；日常安全咨询，为客户提供各类安全问题的解答；出现安全事件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 驻场周期：三年 |

注：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耗材上述清单没有罗列的，投标单位均应列入报价，今后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2、在完成上述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如挖掘沟槽、铺设管线、垃圾外运及清理等内容均应包括在相应子项内，投标单位均应列入报价，今后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3、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租赁方式，租赁周期三年。在服务期间，如因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邮件、电话、QQ、VPN 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招标人出现设备故障情况时，投标公司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维护和故障恢复工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2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规定时间内故障不能解决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时，投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型号的硬件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本项目涵盖柯桥区内所有药店，在维护期内增加或减少药店数量，相应监控系统需对应落实，年租金费用不作变动。**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和工期**

服务期：自验收通过后3年。

工期：在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

▲**2.2数量调整**

/。

▲**2.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2.3.6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3.7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技术培训**

2.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2.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2.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2.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2.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2.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2.5售后服务**

2.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合同期限内的质保。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2.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招标人出现设备故障情况时，投标公司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维护和故障恢复工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2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规定时间内故障不能解决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时，投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型号的硬件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6付款方式**

租赁费用按年度支付,第一年度：签订合同建设完成且经验收后15个工作日支付年租金70%，其余30%在第一年度结束经评定合格根据合同确定条款进行支付。后两个年度在上年度结束后次月支付年租金的70%，其余30%在每一年度结束并经评定合格后根据合同确定条款予以支付。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

▲**2.7其他要求**

2.7.1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7.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000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7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分) | 3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项目续签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团队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计取一本证书，最高得2分； ②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1人） ①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计取一本证书，最高得2分； ②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通信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 ①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的得1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类）的得2分，中级得1分，最多计取一本证书，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不同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提供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9 |
| 4 | 技术方案 | 1、监控点位：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点“清单：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点位清单”进行现场勘测规划（不得少于10家），通过实地勘测，对整体摄像机安装角度、展现效果进行规划，通过现场勘测阐述展示安装角度合理，保障各个监控点位能有效覆盖公共区域（门口、收银台、货架等）、收银台室内重要部位等需覆盖位置的得3分；有现场勘测但对现场安装情况了解不深，对监控点位有效覆盖公共区域（门口、收银台、货架等）、收银台室内重要部位等全覆盖有一定的偏差的得2分；未进行勘测，仅仅进行理论上的点位规划设计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网络架构规划： 投标人需制定网络技术方案，该方案应深入阐释用户需求，确保网络切换平稳、网络安全合规，减少故障发生：能够准确把握用户需求，技术方案能确保网络切换平稳和网络安全的得3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的得2分；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 3、建设施工：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视频监控经验，能充分依托以往建设、运维经验和自有资源，有效提升本项目运维服务质量，减少对采购人正常业务影响的得3分；有一定的建设经验和自有资源，但不足以确保服务质量稳健，会对采购人业务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得2分；缺少建设、运维经验或无自有资源，但方案有一定建设性意见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 5 | 参数响应 | 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 31分。打“★”为实质性指标，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 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负偏离扣31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对每个指标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不得遗漏，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1 |
| 6 | 履约能力 | 1、项目应急质量保障： 根据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全面性的应急方案，包括网络通讯、应急用电保障，进行综合打分，有充分的设施设备保障，处理应急的能力完善的得5分；有较充分的设施设备保障，处理应急的能力较完善的得3分；设施设备保障不够充分，处理应急的能力不够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前端监控运维：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车辆保障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运行服务团队、车辆保障等条件好，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团队人员分配合理的得5分；运行服务团队、车辆保障等条件较好，能基本实现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团队人员分配一般的得3分；运行服务团队、车辆保障条件一般，团队人员分配不合理的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后端核心机房运维：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机房的，根据机房的消防、安防、动环监控、机房电力保障等方面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各方面能力强，有完善的管理措施的得5分；各方面能力较强，有较完善的管理措施的得3分；各方面能力不够强，管理措施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商务技术分低于42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综合单价/年** | **备注** |
| 1 | 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 | | 元 |  |
| **综合单价/年** （大写） | | 元整 | | |
| 总报价**/3年** （小写） | | 元 | | |
| 总报价**/3年** （大写） | | 元整 | | |
| 其他说明 | | 总报价**/3年**=综合单价/年\*3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2028年度柯桥区定点药店智能化视频监控租赁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